公司代码：603803　　公司简称：瑞斯康达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130,767,536.07 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30,567,829.31 元，扣除当年分红 24,293,671.19 元，2023 年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75,506,622.05 元。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因此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斯康达	6038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松海		温雅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电话	010-82884499		010-82884499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raisecom.com		zhengquanbu@raiseco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光网络产品、技术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是国内光通信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产品布局涵盖传输、宽带、云网融合、无线等多个领域，客户包括国内电信运营商、广电网络和海外多家知名运营商，以及政府、交通、石油、电力、金融、互联网等垂直行业客户。公司秉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客户价值为核心，对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持续创新，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帮助客户改善收益、提升网络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商业成功。

1、传输产品线

传输产品主要包括接入 OTN/M-OTN 设备、DCI-BOX、DWDM 波分设备、IP/MPLS 分组设备、4G/5G 前传波分设备等，广泛应用于电信运营商和垂直行业的综合业务接入、城域综合承载、组网互联、基站前传、无线回传和数据中心互联等高价值网络建设领域。

2、宽带网络产品线

宽带网络产品主要包括政企融合网关、智能家庭网关、FTTR、WiFi6 组网终端等，广泛应用于电信运营商和垂直行业的宽带接入、融合通信、Wifi 覆盖等领域。

3、无线产品线

无线产品主要包括 4/5G 小基站类产品、直放站类产品、虚拟化基站网关和核心网单元，一方面应用在运营商的 4/5G 移动网络建设中实现农村 4/5G 广覆盖和城区室内深度覆盖等场景；另一方面满足垂直行业如智慧工厂、智慧园区、智慧能源等 5G+行业应用，赋能千行百业。

4、云网融合产品线

云网融合产品线主要基于运营商的云、安、算、网融合需求，给出系统化的解决方案，提供云网融合平台软件产品，并在教育、医疗、金融、商超等多个场景规模落地。

5、数通产品线

数通产品主要包括园区/城域网接入/汇聚/核心交换机以及数据中心交换机产品与相应场景解决方案；以及支持多种 PON 技术的 OLT 局端产品和各类 PON 终端产品。数通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运营商和各行业的城域网、综合宽带接入网、园区网以及数据中心网络建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2,972,578,962.12	3,473,138,182.47	-14.41	3,138,537,75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6,100,316.70	1,951,582,581.53	-10.53	1,842,642,358.23
营业收入	1,626,065,194.45	2,155,798,920.51	-24.57	1,853,177,45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34,512.78	80,068,302.85	-352.7	-809,913,59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765,035.78	77,478,735.59	-364.29	-813,667,98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95,508.93	113,304,255.79	177.13	-74,118,47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4.19	减少 15.18 个百分点	-3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9	-347.37	-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9	-347.37	-1.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9,934,846.65	461,276,473.64	365,651,715.90	489,202,15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47,351.33	-9,974,086.82	-36,464,527.70	-128,348,54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43,135.01	-8,766,917.19	-49,051,076.20	-117,003,90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5,667.29	-15,430,945.62	158,167,686.47	166,083,100.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8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7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任建宏	0	38,693,251	8.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月杰	0	38,693,251	8.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春城	0	38,693,251	8.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勤	0	38,693,251	8.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润炼	0	30,618,201	7.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雪松	-4,327,100	8,302,979	1.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荣华	-370,000	5,000,000	1.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丽丽	3,762,453	3,762,453	0.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光亚	484,982	3,140,000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春苗	-272,600	2,000,0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月杰、朱春城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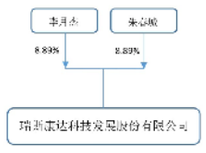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2,606.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233.4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97,257.90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4.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4,610.03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0.5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按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0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建宏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月杰、韩猛、宋显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董事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其中《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1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为提高存货成本核算与 ERP 信息管理系统的适配性，进一步提升存货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公司拟对存货计价方法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核算的精细化管理，公司对 ERP 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新的 ERP 信息管理系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上线。考虑到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存货周转快等综合因素，为更客观、及时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存货计价方法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为“先进先出法”。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升级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相关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提高公司原材料成本核算与 ERP 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地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1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	-3,593.76	-2,263.3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339.20	-
合　计		-6,932.96	-2,263.3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方法

1、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3,593.76 万元，具体计提科目及原因如下：

（1）2023 年以前上游供应商部分原材料紧缺，公司为了保证订单及时交付，提前储备了部分原材料。但是随着时间推移相关原材料库龄变长，且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进而导致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有所增加。

（2）随着公司产品的更迭以及客户采购模式的变化，公司部分长账龄发出商品，因产品升级换代、客户项目变更、结算依据不足等因素，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联营企业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浩景水联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的运营管理现状、经营业绩数据、资产负债结构、诉讼仲裁事项、市场格局变化及持续经营预期等综合因素考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专业减值测试后，对联营企业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727.05 万元，对浩景水联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12.15 万元，合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339.20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合计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6,932.96 万元。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规，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上述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并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基于谨慎性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1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鉴于前述议案涉及变更注册资本及拟定分红规划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1。

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相关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43531.555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923.3057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43531.5557 万元，股份总数为 43531.555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42923.3057 万元，股份总数为 42923.305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接待来访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接待来访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或派发股票股利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具体条件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金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拓展业务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并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并披露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独立董事应当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1、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2、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3、从保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4、从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组织详细论证并制订调整或变更方案，独立董事对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九）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0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羽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